

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施工廠商使用合法之工程車輛，其公共工程之工程車輛亦應符合特種車、方向盤及牌照相關規定，如屬吊升荷重在 3公噸以上之「移動式起重機」，則應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.10.21. 工程管字第098004535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21日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（轄）工程主辦機關，督導施工廠商使用合法之工程車輛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98年10月15日院臺工移字第0980063646號移文單辦理。

二、查目前公共工程之工程車輛，應符合之相關法令如下：

（一）交通部主管之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2條已明定特種車之定義，如吊車、工程車及灑水車等。另同法第39條規定：「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，依下列規定：…三、方向盤應在左側（第 3款）。」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，已明定「未領有牌照行駛」之罰則。

（二）勞委會主管之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 3條規定，將吊升荷重在 3公噸以上之「移動式起重機」列為危險性機械，並納入管理。

三、另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9條施工管理之第 3款、第27款及第28款已明定移動式起重機之證照及不得使用非法車輛等規定，如附件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（轄）工程主辦機關，依上開規定及工程契約，督導所屬工程之施工廠商，在工地使用合法之工程車輛。另請特別注意工程車輛如須行駛於道路者，應使用「有監理單位核定之車牌」及「駕駛室在左側」等合法之工程車輛。

五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（公路總局）、內政部（警政署）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勞動檢查處），建請就主管法令部分，加強稽查非法工程車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勞動檢查處）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

附件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

招標機關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九條 施工管理

（三）工作安全與衛生：

9. 廠商除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，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（由機關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）：

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，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，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。

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，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，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示或柵欄外，於勞工作業時，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，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。

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機 3證（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

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)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)，除操作人員外，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人(可兼任指揮人員)。

(廿七) 廠商應規範其砂石、廢土、廢棄物、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。

(廿八) 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，其有違反者，廠商應負違約責任。情節重大者，依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第

3. 款規定處理。